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 批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 C202 4110 6006 2	普光镇锅坪村 3 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养猪场，无环保手续，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村民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认为应该关闭养殖场或者搬迁村民的房屋。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7 日—12 日，由宣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位于宣汉县普光镇锅坪村 2 组，法定代表人冯某，合伙人符某兵。该养猪场始建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建成投产，占地 10750.37 平方米，建设有生猪圈舍 5 栋（母猪舍 2 栋、保育舍 1 栋、育肥舍 2 栋，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设计年出栏规模 1000 头，配套建设粪污集粪池 200 立方米、沉淀池 300 立方米、干粪池 100 立方米、干湿分离机 1 台，养殖粪污经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2024 年 5 月该养殖场出租给宣汉县清溪镇养殖户符某云经营，租用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被投诉时存栏生猪 280 头，已责成养殖业主拆除育肥舍 A 栋闲置圈舍 6 个排风扇，堵住 3 个排风口。2024 年 11 月 7 日专案组再次到现场核查时，该场现存栏生猪 180 头。 该养猪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该养猪场于 2021 年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AX7L85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200000040）、《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2021〕305 号）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暨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养殖场（小区）分类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4 年 7 月—10 月，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先后 2 次到该养猪场进行技术指导。接到本轮投诉后，技术人员持续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2)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 年 6 月 15 日，现场检查该养猪场并督促整改相关环境问题；7 月 15 日，督促该养猪场建设完成养殖圈舍排风扇噪声隔声罩，消减噪声、异味扰民现象；7 月 21 日，会同宣汉县普光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反映“该场粪污臭气和排风扇噪音污染”的问题，促成养殖业主与投诉人达成调解协议，拟于 11 月底终止养殖活动。 (3) 宣汉县普光镇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 3 月以来，先后到该养猪场进行了 6 次技术指导，在本轮环保督察该养猪场被投诉后，不定期对该养猪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普光镇锅坪村 3 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养猪场，无环保手续”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位于宣汉县普光镇锅坪村 2 组，占地面积 1.0745 公顷，该地块属于退耕还林（花椒基地），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1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 关于“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 2024 年 10 月 20 日调查结果显示，该养猪场臭味主要来源于育肥舍 B 栋排气风扇排出的废气和粪污清理不及时产生的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育肥舍 B 栋抽排废气时风扇发出的声音和育肥猪的嚎叫声。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养猪场臭气及排风扇噪声问题进行了监测，经监测，部分点位臭气浓度和夜间噪声超标。2024 年 10 月 23 日业主已完成拆除育肥舍 A 栋闲置圈舍 6 个排风扇，堵住 3 个排风口，并陆续出栏生猪。2024 年 11 月 9 日再次对该养殖场排风扇扰民问题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所有点位噪声均不超标。但通过现场调查，养猪场周边偶尔可闻到轻微臭味、听到排风扇噪声，对周围住户有轻微影响。 3. 关于“村民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认为应该关闭养殖场或者搬迁村民的房屋”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 年 10 月 23 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进行回访，该养猪场 300 米范围内住户总计 11 户，回访群众代表 11 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并认可。2024 年 11 月 8 日，专案工作组再次调查周边群众 11 名，10 户满意，1 户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认为应该关闭养殖场或者搬迁房屋，但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宣府办〔2018〕123 号）规定，该养猪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不属于关闭、搬迁范畴。	部分 属实	消除臭味及噪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一) 关于“普光镇锅坪村 3 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养猪场，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 关于“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10 月 21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养猪场臭气和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达市环法立〔2024〕120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拆除排风扇并封堵排风口。责成养殖业主拆除育肥舍 A 栋闲置圈舍 6 个排风扇，堵住 3 个排风口，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整改完成。育肥舍 B 栋 6 个排风扇已全部拆除，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整改完成。 (2) 减少生猪饲养量。责成养殖业主有序分批出栏已达标准的生猪，增加圈舍内粪污清理及消毒频次，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间共出栏 103 头。2024 年 11 月 12 日，该养猪场生猪已达到出栏标准，已经全部出栏。 (三) 关于“村民对目前处理结果有异议，认为应该关闭养殖场或者搬迁村民的房屋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宣汉县普光镇人民政府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 C202 4110 6014 3	达州东部 经开区在 麻柳镇西 灵寺村已 关闭矿区 非法设置 矿权，矿 山开采对 当地生态 环境造成 破坏。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在已注销的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达县豪翔矿业有限公司矿权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设置。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竞得人 2024 年 7 月 30 日竞得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后，正在办理申请采矿许可证前期工作。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达县豪翔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书面提出注销申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转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注销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达县豪翔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在麻柳镇西灵寺村已关闭矿区非法设置矿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达县豪翔矿业有限公司矿权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依法按程序注销后，在该注销矿基础上设置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矿权位于《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的“达州市麻柳—任市—大树灰岩集中开采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经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挂网公开拍卖，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拍卖竞得该矿权。 2. 关于“矿山开采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达县豪翔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后未开采，2023 年 9 月 6 日生态修复通过专家组验收。新设置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编制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正在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待评审通过后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可按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该矿目前未开采，以后开采过程中可能会对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 属实	减轻矿 山开采 对生态 环境影 响。	（一）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在麻柳镇西灵寺村已关闭矿区非法设置矿权”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矿山开采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采矿权竞得人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使生产中粉尘、废水、噪声等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切实把绿色矿山建设融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各个环节,减轻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 C202 4110 6003 8	明月江街道太平村，在没有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下，以建设“和美乡村”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乡村道路两边、农民房前屋后的树木和竹子，其中不乏50年树龄的树木和100年历史的竹林林盘，破坏生态环境。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7日—8日，由达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唐勇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太平村位于达川区明月江街道东部，幅员面积约8.26平方公里，辖13个村民小组，共有耕地5265亩，林地4091亩，森林面积2737亩。太平村所涉采伐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出台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实施方案》（达川农领〔2024〕12号）。2024年10月15日，达川区委农办将明月江街道太平村纳入2025年拟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名单。明月江街道办根据实施方案，提前谋划了太平村和美乡村建设任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明月江街道太平村，没有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走访太平村王某、李某等26户村民均反映：前期街道办、村支两委多次通过“院坝会”和微信群，宣传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群众一起找方向、谋产业。村民代表提议，种植既有观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经果林，依托离达州主城区仅10公里的区位优势 and 明月江绕村而过的资源禀赋，发展近郊游。但由于宣传方式单一，解释不够深入，导致个别村民对工作理解存在偏差，特别是对长期在外务工的村民没有宣传到位。 2. 关于“以建设‘和美乡村’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乡村道路两边、农民房前屋后的树木和竹子，其中不乏50年树龄的树木和100年历史的竹林林盘，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0月16日，太平村正式启动产业发展工作，村组干部动员村民进行了房前屋后去除杂草、杂树工作。太平村砍伐的树木和竹子面积共76.01亩，其中撂荒地42.33亩，房前屋后33.68亩，全部属于房前屋后及撂荒地上的杂树和竹子。根据达川区古树名木挂牌登记及现场核实，全村仅有1株挂牌为135年树龄的黄葛树，位于太平村马家咀，目前长势良好。经走访了解，该村现砍伐的树木树龄均不超过50年。竹子是1982年田土下户后村民在房前屋后栽植的自用慈竹，现在虽砍伐了竹林林盘上的部分竹子，但未损坏林盘，不影响其再生。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该采伐行为属实，但不属于违规采伐。	部分属实	提升群众对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的认可度，加强农村林木采伐监管力度。	（一）关于“明月江街道太平村，没有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相关单位整改情况 （1）加强产业发展的宣传，重点开展村组包户宣传，特别是对长期未在家的村户要及时沟通取得支持； （2）待和美乡村规划完成后，广泛开展宣传，直观展示规划设计图，逐一收集群众意见，共同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二）关于“以建设‘和美乡村’清理杂树为名，大量砍伐乡村道路两边、农民房前屋后的树木和竹子，其中不乏50年树龄的树木和100年历史的竹林林盘，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相关单位整改情况 （1）加强林木采伐政策宣传，引导村集体、村民合规合法开展林木采伐和清杂除灌作业； （2）再次细化清杂作业点位，确保不损坏森林和破坏生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SC202411060043	西圣寺路达州驾校、陵园路达川地区长线分局附近的2家塑料制品作坊及达州市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7日—11日，由通川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陈升涛，通川区商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汝敬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西圣寺路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实为达州市通川区洪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位于通川区中铁十七局集团达州驾校师部建材批发市场7号门市，由王某与陈某合伙经营，于2021年10月14日在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92511702MA65M7M44M。现由陈某独自经营，未更换营业执照，主营业务为废旧泡沫压缩处理。 2. 陵园路达川地区长线分局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实为通川区希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位于通川区陵园路199号门市，由苟某经营，于2021年12月7日在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92511702MA7EKNUX5Y，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销售和回收。 3. 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法人为向某，于2018年5月17日在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号：91511702MA62HTASB57，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明江路629号。主营业务为废旧白色塑料泡沫的回收、粉碎外销。2024年1月为便于运输，开始将粉碎后的废旧白色塑料泡沫进行高温加热处理成饼状外销。2024年8月后，因市场原因，该厂未正常生产，该厂有粉碎机1台、泡沫热熔机1台。生产工艺：废旧泡沫→粉碎→融化→成块。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通川区洪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自经营以来，区商务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和西圣寺社区多次走访督导该点位，并提出相关要求，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于2022年4月26日聘请第三方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通川区希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自经营以来，区商务局、朝阳街道办事处和塔沱社区多次走访督导该点位，并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3. 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通川区商务局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10月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磐石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3年5月、2024年3月、7月到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西圣寺路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调查，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回收的废旧泡沫在密闭操作间进行挤压处理，会产生少量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一体化机处理，经10米高的烟道排入外环境。通川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9日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噪声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和废气均符合标准排放。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无用水工段，不存在污水外排行为。 2. 关于“陵园路达川地区长线分局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调查，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对回收的废旧泡沫仅分拣、破碎，该工艺不产生废气，但该服务部内废旧泡沫长期堆放时会产生异味。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无用水工段，不存在污水外排行为。 3.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问题与本轮第X3SC202411020036号投诉案件重复，2024年11月5日通川区经信局认定该企业为“散乱污”企业；通川区供销社对其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拆除生产线，清运原材料，已于2024年11月6日整改完成。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户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一）关于“西圣寺路达州驾校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作业时在密闭操作间进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二是责成市城管执法局直属一大队、供销社、西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及频次，督促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二）关于“陵园路达川地区长线分局附近的塑料制品作坊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经营户自愿搬离并清理场地（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产生的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加工厂已拆除生产线，清运原材料（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